

連江縣遴選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兒少委員作業計畫

壹、計畫緣起

兒童及少年是影響國家未來發展的重要希望，但如今以升學主義為導向的社會，兒童及少年往往被隔離在各種公共決策機制外，鮮少能有積極參與及表達意見的平台與機會，長久以來缺乏社會參與導致兒童及少年對於社會議題的漠視，因此為鼓勵本縣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精神，招募符合規定之兒童及少年代表具體推廣及實踐公民權利的發展。

本計畫係提供兒少公共參與之學習管道，發展公民素養及能力，並邀請專業團體與師資共同設計相關培力課程，為提升本縣兒童及少年社會參與度，亦透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給予兒少發聲平台。

貳、計畫目的

- 一、提升兒少代表對兒童權利公約的瞭解，協助養成獨立思考及表達意見之能力，推廣兒童權利公約並落實於生活之中，提升整體公民意識。
- 二、促進本縣兒童及少年多元發展，培養寬廣的視野與具備提案能力，為不同族群需求做最好的發聲。
- 三、實現公民社會，鼓勵兒童及少年關注社會議題，提升其蒐集、研究、研擬、表達之技能，進而增加其對於社會之關懷。

參、主辦單位：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肆、徵選方式：

為避免兒童及少年代表流失，並使諮詢代表團隊之運作得以永續經營，預計每年甄選 7 至 12 名兒少諮詢代表，正取名額不足時得以候補名額遞補，若候補名額遞補後正取名額仍不足額，得視實際需求續辦理遴選作業，運作方式如下：

- 一、遴選資格：設籍並實際居住連江縣之年滿 12 歲至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者：

(一)一般對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自由報名。

1. 擔任 1 年以上社團幹部經驗。

2. 曾參與志願服務(就讀國中小者，須服務至少 10 小時以上，就讀高中職者，須至少服務 24 小時以上)。

3. 曾參與公共事務或公益團體活動或其他相關經驗者。

(二)特殊對象：為原住民、新移民、機構安置、弱勢家庭、身心障礙等少年，可由少年自由報名或由兒童少年事務相關團體、民間社會公益團體及學校推薦，每單位最多推薦兩名。

二、應備文件：

(一)遴選報名表(含參與動機、自述、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二)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如含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服務學習時數證明、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參與經驗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須檢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屬個人資料受權使用同意書。

(四)推薦表(限團體、學校推薦用)。

四、遴選方式：

(一)由本局進行資格初審，資格符合者進行評分程序。

(二)由本局遴選小組成員進行評分，採擇優錄取，正取 7 至 12 名，備取 3 名，並於連江縣政府網站公告。(評選日期另行通知及公告)

(三)評分標準：總分 100 分，配分如下：

1. 自我介紹與社團、志願服務經驗 (40%)

2. 對連江縣兒童及少年發展之願景 (30%)

3. 創意及特色 (20%)

4. 其他想表達的想法和意見(10%)

(四)如任期內兒少代表名額少於 7 名時，再依本計畫辦理公開遴選，補選之兒少代表任期至當屆任期滿為止。

五、宣導方式：

(一)媒體：連江縣政府網站、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網站、馬祖日報、馬祖資訊網。

(二)發送公文至學校、邀請兒童及少年事務相關團體推薦人選。

六、遴選原則：

(一)甄選管道，包括個人自薦、機構團體推薦。

(二)兼顧年齡、性別、族群及區域分布、地位平等及公平公開原則，且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特別身分或情況，得酌加分數辦理，如：原住民、偏鄉地區、特殊境

遇等。

(三)書面資料審核。

七、兒少代表、兒少委員運作及義務：

(一)兒少代表為無給職，參加本局召開兒少相關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住宿費及交通費，兒少代表需出席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會議，任期期滿得發予證書。

(二)任期內應全程出席兒少代表各項相關會議、課程或活動，若遇無法出席，得依規並辦理請假手續，若為經過請假手續連續缺席三次或出席未達四分之三以上者，即喪失兒少代表資格並不發予證書及服務學習時數。

(三)辦理兒少諮詢代表培力等課程及活動，培力內容包含議事規則、溝通決策、團隊合作、公民課程、法治教育、人文關懷等相關課程或活動，並邀請兒少相關倡議團體、專家學者參與課程，以促使少年代表能有更多的資訊蒐集管道能夠多方了解社會大眾關心之議題、形成提案並提供建議，代表本縣兒童少年發聲，維護兒童少年權益。

(四)本縣兒少福利與權益促進會一年辦理 2 次會議，兒少委員係由兒少代表自願或相互推派擔任，需代表出席本縣兒少福利與權益促進會並提出相關提案及建議，其餘兒少代表亦可出席會議，無法出席會議者需事先向承辦單位請假。

(五)兒少諮詢代表聯繫會議預計每季召開一次，由兒少代表互選出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處理小組會務，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視事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如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主持會議，由與會之兒少代表推派一人擔任之，得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會議次數，並由本局承辦人員、兒少代表列席。

(六)積極參與相關會議及培力課程或活動並提案者，由本局函請少年就讀學校予以敘獎及表揚。

八、兒童及少年代表培訓內容

項目	內容
始業式	1. 認識彼此及團隊互動。 2. 主辦單位說明方案內容、兒少代表權利及義務…等。
幹部遴選	互選或推派召集人 1 名、副召集人 2 名。
召開會議	議題蒐集與討論、檢討與心得分享……等
出席兒少權益促進會	參與本局召開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每年 2

	次)，協助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相關福利政策。
提案	邀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成人委員與兒少代表共同關注兒少相關議題，並於本市兒少權益促進會提案。
參與兒少相關活動	參與及發聲有關本局處所辦理之青少年活動。

九、其他：

- (一) 參選者對於本遴選計畫所提供或陳述資料若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得撤銷錄取資格。
- (二) 兒童及少年代表為無給職，但參加本局召開兒少相關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住宿費及交通費。
- (三)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視需要修正之。